

屏東縣獅子鄉外獅段 72 及 72-1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屏東縣獅子鄉外獅段 72 及 72-1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本計畫係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就本鄉轄內尚未完成分配之土地，以擬定土地分配計畫方式輔導本鄉轄內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貳、依據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經由土地分配計畫，輔導本鄉轄內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以實踐原住民保留地保障生計、推行行政之設置目的。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分配權利種類	辦理分配範圍	租地造林人	備註
外獅	7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全部	周文忠	
外獅	72-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2000/28621	周文忠	

陸、現況概述

現況均為混生林木、雜木，尚無遭人占用耕作、居住使用情形。

柒、計畫內容

一、 執行政序：

- (一) 提送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隨函檢送會議紀錄陳報屏東縣政府備查並同時辦理土地分割等相關作業。
- (二) 俟屏東縣政府備查前開會議紀錄辦理本案分配計畫及異議聲明受理公告（30 日曆天）。
- (三) 前開公告期間所受理之異議聲明，倘經本所審認該異議有理者，該部分土地將自本分配計畫中剔除。
- (四) 俟分配計畫及異議聲明受理公告期間屆滿後，賡續辦理受理申請分配公告（30 日曆天）。
- (五) 俟受理申請分配公告期間屆滿後，依分配方式及順序所訂排序原則，擬定各申請人受配順序後辦理公告受理異議聲明（10 日曆天）。
- (六) 倘無與本計畫擬分配土地具相關傳統淵源關係者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將公開辦理土地分配抽籤作業；倘有，則採同順位之傳統淵源關係者之協議結果辦理分配。
- (七) 公告土地分配抽籤結果並通知受配者自本公告日起 30 日內向本所申辦所有權無償取得（受配者得於前開期限自行協議交換受配土地），逾期未申請者以放棄論（無則免本程序）。
- (八) 前開經本所確定遭放棄之已分配土地，原則納入下次土地分配計畫辦理分配，或視遭放棄之土地筆數多寡，按公告受配順序依序通知未受配申請人辦理第二次抽籤（無則免本程序）。

二、 分配對象、分配方式及順序：

(一) 分配對象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因撥用、登記需要或土地內有公共設施等

固，經協議後同意拋棄者除外)。

3. 不得有轉讓或出租已取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或依法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之紀錄。

4. 應同意本所公告設籍資訊(隱蔽部分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 分配方式及順序：

1. 各申請人優先受配順位如下：

(1) 第一順位：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應自行檢附傳統淵源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所審查，並依下列順序排定受配優先次序：

甲、租地造林人，並就其法定限額內之部分面積改以無償取得方式辦理。

乙、租地造林人之繼承人，其順位比照民法第 1138 條規定。

丙、租地造林人之繼承人以外之血親，以親等近為先。

(2) 第二順位：尚未受配者，並依下列順序排定受配優先次序：

以設籍本鄉時間較久者為優先，設籍時間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次序，如曾有戶籍遷出本鄉紀錄者，應自行檢附可供計算歷次設籍本鄉時間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第三順位：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

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者，應自行檢附前揭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之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所審查。

2. 抽籤時倘非申請人本人到場行使，得委託他人代理，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本次受配土地權利。

3. 申請人於辦理抽籤或達成協議後，如有不配合申辦受配土地所有權

登記者以拋棄土地論處，嗣後不得參與及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 依執行情形辦理。

二、 工作期程及進度依辦理公告時實際情形調整說明。

玖、 預期效益

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落實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政策目標。